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敬啟者：

上學年曾獲發書簿津貼的申請人，如申請人在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並符合申請資格及通過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在2023年7月底／8月以自動轉帳形式發放首階段學校書簿津貼予合資格的申請人及上網費津貼予合資格的家庭，亦會於8月內分批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其家庭入息審查結果（包括「申請結果通知書」或「不合資格通知書」）。**有關申請結果毋需交回學校處理。**

而上學年未曾獲發書簿津貼的學生，如申請人在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在8月起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以學生為單位的「資格證明書」。申請人若收到「資格證明書」，必須小心核對已預印在「資格證明書」上的個人資料和資助計劃選擇。**申請人必須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於開課後3天內交回學校辦理。**學校在證明學生的身分及出席情況後須將「資格證明書」呈交學生資助辦事處。

如家長於開學後欲申請 2023/24 年度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可經右下方二維碼連接至「學資處電子通」申請，網址是 <https://ess.wfsfaa.gov.hk/espps>。家長亦可向班主任索取有關申請表格，填妥後自行交回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學生如收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請盡快交回學校辦理確認手續。

請 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並於 9 月 7 日或以前交班主任辦理。
此致
貴家長



校長：張麗雲

謹啟

回 條

LCY/23-24/03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敬覆者：

本人知悉 貴校有關 2023/24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安排事宜。

此覆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張校長

_____ 班 學生 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